



231712050363



迅捷检测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

浙江迅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为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章不
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在履行保密义务：

1.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3.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法律诉讼。

4.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5.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法律诉讼。

6.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7.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法律诉讼。

8. 本检测数据及报告在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许可前，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用途。



迅捷检测

报告编号: 讯捷检字第20251880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检测项目: 室内环境检测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检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检测目的: 检测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 评估室内空气质量。

检测依据: GB 50325-2020

检测标准: GB 50325-2020

检测项目: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氨、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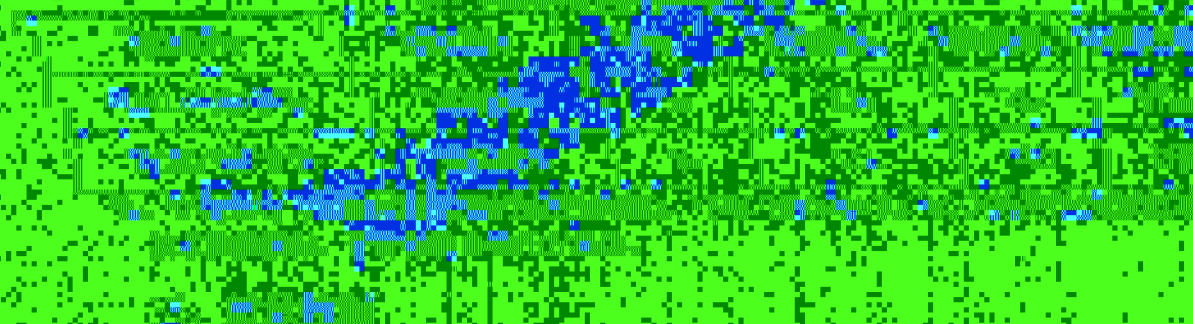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西乡社区居委会

检测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甲醛	西乡社区居委会	0.08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苯	西乡社区居委会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甲苯	西乡社区居委会	0.02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二甲苯	西乡社区居委会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TVOC	西乡社区居委会	0.15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氨	西乡社区居委会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氡	西乡社区居委会	1.5 Bq/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检测结果: 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单位	检测人员
甲醛	0.08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苯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甲苯	0.02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二甲苯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TVOC	0.15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氨	0.01 mg/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氡	1.5 Bq/m³	迅捷检测	张三



检测结论: 室内空气质量合格, 符合GB 50325-2020标准要求。

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检测日期: 2025年08月08日

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附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